

##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正式对金某侵犯乐购形象专用权一案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这是该局近年来重拳整治超市“傍名牌”行为得到的又一个突破。

本年4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根据乐购形象权益人举报，在嘉定区缓步镇查处一家新开的运作面积达1400余平方米的大型混充乐购超市。该超市地处繁华路段，醒目的乐购及Hymall表记，与天下知名的乐购公司拥有的注册形象无异。走进店内，店堂广告、标价签、购物袋上都写着乐购字样。乍一看，真像是乐购超市的一家分店。

经初步考察，当事人金某未经形象权益人许可，私行利用乐购、Hymall注册形象，涉嫌侵权。执法职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拆除相关侵权表记，并立案查处。

此案是嘉定工商分局客岁以来开展的超市“傍名牌”整治工作的又一个突破。近两年来，该局在上海市率先开展了针对“世纪华联”超市傍名牌行为的整治工作，先后查处了以“好德”冒充“好德”、以“快客”冒充“快客”等多家“傍名牌”的小超市，维护了市场秩序，污染了消费环境。

乐购超市在上海地区开设较早，知名度较高。当事人金某正是利用消费者对知名超市品牌的相信，企图误导消费者，以不正当手段获牟利益，存在明显的主观故意。在执法现场，许多顾客表示，这家超市无论外观和内部装潢都与真乐购相差不多，消费者根本无法分辨，希望工商部门严厉查处这种欺骗行为。近日，嘉定工商分局依据《形象商标转让 深圳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金某作出行政处罚。 &#9633;何飞王瑛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